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除明景谷、明刚之外的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1,403,2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明景谷、明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558.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4,291.83
合计		71,558.42	71,558.4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目有资金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拟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拟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分别签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刚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景谷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限售期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前述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不参与本次认购。明刚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明景谷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验资、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不参与本次认购。明刚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明景谷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本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本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81,403,200股;

3、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4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7.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38.96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10%、减少1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股)	271,344,000	271,344,000	352,747,200
情形1: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529,322.98	73,529,322.98	73,529,3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67,542.27	62,867,542.27	62,867,54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3	0.19
情形2: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529,322.98	80,882,255.28	80,882,25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67,542.27	69,154,296.50	69,154,29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5	0.21
情形3: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529,322.98	66,176,390.69	66,176,39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67,542.27	56,580,788.04	56,580,78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17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募集资金拟用于:(1)爆破工程服务项目;(2)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3)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投资回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阁、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和明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证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尚待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除明景谷、明刚之外的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1,403,2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明景谷、明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